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弹窗广告倒计时页面显示过去了 30 秒,但计时器显示实际过去了 40 秒;用某小说阅读 App 看了 10 分钟小说,出现 6 次弹窗广告……

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,弹窗广告的问题五花八门,让人不堪其扰。

弹窗广告问题五花八门

记者近日测试了市面上常见的 50 款 App,发现其中超半数 App 的弹窗广告存在问题。

有些 App 会出现“弹中弹”现象。某网盘 App 在下载文件时,可以选择看广告加速下载。点击观看广告,30 秒的广告过程中还会出现另外的 6 秒弹窗广告,若点击弹窗广告则会跳转至另一 App 界面,用户要么浏览新界面 9 秒后自动跳转回原界面(变相增加了弹窗广告时长),要么只能后台操作切换回原本的网盘 App。返回原 App 时,还要再经历一轮开屏广告的“洗礼”,要小心翼翼操作才能避免再被“弹”到另一个广告界面。

有些 App 弹窗广告界面与 App 本身的内容极其相似,用户难以区分。

有些 App 的弹窗广告出现过于频繁。比如,记者用某小说阅读 App 看了 10 分钟小说,就出现 6 次弹窗广告,其关闭按钮还很小,一旦触碰到其他位置,就会立刻被“弹”到其他广告界面。

还有些影视类 App 将弹窗广告隐藏在剧集之中,即使开了会员也无法跳过,甚至正在看剧时还会直接出现广告特效,虽然占据地方不大,但关闭键很小,很容易误触;如果不想误触,就要等上几秒到十几秒让其自行关闭。

限制违规企业市场准入

北京市律师协会著作权法委员会委员、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肖云成介绍,根据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,对于弹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,确保一键关闭,不得出现计时才结束的情形。

因此,弹窗广告不能在关闭前设置倒计时,计时结束后需手动关闭的弹窗广告,不合理也不合法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振勇认为,有些广告的关闭按钮位极小、位置隐蔽,容易误触,这些都增加了用户关闭的操作难度和误操作风险,不符合“确保一键关闭”的规定。

虽然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“确保一键关闭”,但对于广告实际播放时长的准确性和真实性,缺乏更细致规定和统一标准。监管部门的抽查和监测技术手段也需要不断更新以应对新情况。处罚和监管不够有力影响治理效果。

肖云成建议,应继续完善立法,明确对于弹窗广告的规定,细化弹窗广告的经营规范,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要求弹窗广告显著标明“广告”并确保一键关闭,但需进一步填补漏洞。例如,针对开机弹窗、嵌入式广告等特殊场景,需补充管理细则,明确广告主、平台及技术服务商的连带责任。

同时,应提高违法成本,将罚款上限从 3 万元提升至与违法所得挂钩,并引入信用惩戒机制,限制违规企业市场准入。

(于天航 张守坤)

员工涉嫌犯罪 能否解除合同

我们公司的员工张某最近因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取保候审,他将这一情况告诉了我们。请问我们公司能否与他解除劳动合同?

【解答】

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,其中包括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”。

而张某因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取保候审,目前只是“涉嫌犯罪”,还没有确定他是否有刑事责任。

因此,你们公司不能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他解除劳动合同。

至于怎样算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,应以生效判决书为准。如果张某的案件被诉至法院,判决确定其有罪,且判决生效,那么你们就可以与他解除劳动合同。

约定无加班费 离职能否追索

我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我自愿放弃加班费,但公司应当给与补休。请问这样的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?我能否在辞职后追索加班费?

【解答】

公司与你约定放弃加班费的协议,不仅免除了公司的法定责任、排除了你的工资报酬权,也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,应当认定为无效。

既然当初放弃加班费的约定无效,你有权要求公司对于未补休的加班支付相应的加班费。

如果公司拒绝支付加班费,你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全职抚养孩子 离婚应否补偿

我和丈夫结婚六年,四年前我们的孩子出生,在休完产假之后我就辞去了工作,现在丈夫起诉要求离婚。

请问根据我的情况,是否可以要求家务补偿?具体金额大概是多少?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: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至于这一补偿的具体金额如何确定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》规定:离婚诉讼中,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

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,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,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、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、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,确定补偿数额。

从各地法院的相关判决来看,这一补偿的数额一般来说从数千元到数万元不等。

下班途中受伤 是否属于工伤

我妻子从公司下班后,骑电动车去幼儿园接孩子放学,在路上被一辆汽车撞倒受伤,交警认定由机动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这种情况我妻子是否属于工伤?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,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关于“上下班途中”如何理解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规定: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

(一)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(二)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(三)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,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(四)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

你妻子下班后去幼儿园接孩子回家,属于下班的合理路线。途中遭遇车祸受伤,且肇事方负事故全责,你妻子应当认定为工伤。